

# 硫酸供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延安市垃圾处理场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延安阙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，确定乙方为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2025 年药剂采购项目二标段供应商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1、采购内容及交货地点：

1.1 采购内容：浓硫酸，规格型号为：浓度 98%/（92.5% 冬季）。

1.2 采购数量及单价：总数量为 650 吨，单价为 1346 元/吨。

1.3 供货地点：延安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备车间

## 2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款为：大写：捌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。（小写：¥874900 元）

## 3、供货期及质保期

3.1 供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。

3.2 质保期：12 个月。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。

## 4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4.1 甲方在采购内容到达指定地点后，经使用合格后签署验收单。

4.2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。

## 5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5.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



求，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标准。

5.2 乙方负责在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报告；

5.3 供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；

5.4 在运输、装卸过程中，乙方负全部安全责任，卸载时乙方人员须听从甲方工作人员指挥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不得违规操作，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5.6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价款；

## **6、付款方式**

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，第一次预付合同价款的 60%，第二次预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剩余 10% 的合同价款，待货全部送到位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## **7、合同变更**

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，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、补充协议，本合同和变更、补充协议应当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。

## **8、违约责任**

8.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，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 1%，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；迟延超过三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8.3 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8.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余款，逾期按未付部分应按日向乙方支付 0.5% 的违约金。

## **9、质量保证**

9.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参数提供货物。

9.2 本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原厂标准执行。质保期内，乙方承担免费更换义务；质保期内经确定，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### 10、不可抗力、意外变故

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，不能履行其职责，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，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### 11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延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1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。

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

2025年7月16日

2025年7月16日

